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37-09

修正案号: 39-8533

一. 标题: 修订维修或检查方案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600、-700、-700C、-800、-900和 -9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2015-21-10

修正案号: 39-1830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B737-08R1, 39-8516

为检查和纠正由于在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的潜在失效, 而导致无法关断发动机燃油, 且防止发动机着火、由于不可控制着火造成的机翼损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改版维修或检查大纲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改版维修或检查方案，根据适用性，增加适航限制编号28-AWL-MOV，“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Fuel Spar Valve）位置指示操作检查”，通过将本指令A段图1中所列信息加入到指南的适航限制章节以满足持续适航。28-AWL-MOV中规定的执行工作的初始符合时间是在按照本段的规定实施维修或检查方案修订后的10天内。

B. 无替代措施或间隔

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维修或检查方案修订后，除非措施或间隔是按照本指令C（1）段要求的程序获得局方批准作为相应等效替代方法（AMOC），否则无替代措施（如：检查）或间隔。

C. 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